

# 前海福满金升终身寿险产品简介

##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在主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主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如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1 + 3.66\%)^{(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我们仅给付一项。

上述“所交保险费”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和主险合同的交费年期数的较小者”的乘积。

###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在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内，如果投保人

于7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身故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项：

- ① 投保人意外身故前所欠交的保险费；
- ② 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
- ③ 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变更投保人。变更后，原投保人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仅承担新投保人自投保人变更日起的本项保险责任。

##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投保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1）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

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投保人猝死。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